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周四）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
大厦8层818会议室

召 集 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 议 日 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 五、宣布表决结果
-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文件目录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 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 案.....	21
议案八：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 案.....	34
议案九：关于聘用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42
议案十：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45
议案十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51
议案十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业务预案的议案	55
议案十三：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 议案.....	105
议案十四：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 案.....	113
议案十五：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1
议案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	

相关事宜的议案	137
议案十七：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41
议案十八：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144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
汇报事项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52
汇报事项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164
汇报事项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172
汇报事项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180
汇报事项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监督报告	187
汇报事项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	191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195
议案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196
议案三：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政券预案的议案 ..	197
议案四：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98
议案五：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9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	

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七：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1
议案八：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204
议案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205
议案三：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206
议案四：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07
议案五：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8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9
议案七：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10
议案八：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1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经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3月25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报告已经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请见本议案之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本行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制定原则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任何会计年度内，若本行就全部股本进行利润分配，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年终时的净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基于本行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

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述顺序分配：

- 1、弥补前期亏损；
- 2、按照本期净利润弥补完前期亏损后余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一般准备；
- 4、支付优先股股利；
- 5、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6、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

东股利。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别按照其持有的相应类别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亏损。当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调整的审议程序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须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1）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2）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个别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说明原因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行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近三年本行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下表列示本行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分红情况。

2018 年-2020 年度本行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额 (百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本行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百万 元)	分红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12,429	45,970	27.04%
2019年	11,695	46,685	25.05%
2018年	11,255	43,183	26.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百万元)			35,379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5,27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78.13%

（二）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五、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2021—2023 年，本行在资本充足率满足国家监管机关要求条件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0%(含 20%)。

（三）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本行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规划的制定、执行、调整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三）本行因前述特殊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本行董事会执行本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

七、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议案四：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及本行章程，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2021年度本行合并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人民币556.41亿元，扣除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3.30亿元（含税，已于2021年10月26日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16.80亿元（已于2021年12月11日发放）后，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526.31亿元。其中，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485.04亿元。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按照2021年度本行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1.51亿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5.74亿元。

（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3.02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计算，分派2021年度普

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47.78 亿元¹，占 2021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08%。

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2021 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预计 2022 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信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中信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4 日

¹ 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将根据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确定（下同）。

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并同意其转授权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 2021 年度普通股股息派发相关事宜。

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五：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全行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制定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经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2年
	预算	实际执行	执行率	申请预算
(一)一般性固定资产	4.00	2.64	66%	3.00
(二)专项固定资产	30.62	24.08	79%	30.86
其中：1.营业用房	11.80	7.11	60%	11.35
2.科技投入	18.72	16.89	90%	19.41
3.公务用车	0.10	0.08	81%	0.10
合计	34.62	26.72	77%	33.86

本行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人民币33.86亿元，其中一般性固定资产预算人民币3亿元，专项固定资产预算人民币30.86亿元。

以上，请审议。

议案六：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规定，董事会须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本行编制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已经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3月25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七：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规定，董事会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情况。本行编制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已经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本议案之附件。

以上，请审议。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和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本行确立争先进位目标并实现良好开端之年。面对世纪疫情冲击、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不确定，本行董事会进一步明晰发展战略导向，与其他治理主体一道，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不断激活发展活力，经营效益稳步提升，风险防御能力持续增强。2021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556.4 亿元，净利润增速 13.6%，为近 8 年来最高增速；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ROE）为 10.73%，同比上升 0.6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逐季“双降”，不良率较年初下降 0.25 个百分点至 1.39%。总体而言，2021 年本行经营管理呈现一系列可喜变化，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一、落实国家战略，强化战略引领能力

（一）坚定落实国家战略。2020 年全球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叠加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作为亲周期行业，银行业除了需要准确把握行业经营的本质和规律之外，最重要的是与国家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同频共振，这是在不确定性不断增加的外部环境中最大程度获得确定性的必然选择。2021 年，本行董事会指导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工作部署，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一是进

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董事会深刻认识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工作的主线，体现了我国应对全球经济发展变局的智慧，2021年指导管理层优化存量结构与布局新增长点并举，加强信贷资产精准投放管理，通过信贷投放、债券承销和股权融资，以及减费让利、延期还本付息等方式，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包括制造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等支持力度，普惠贷款、制造业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分别较年初增长21.8%、10.5%和70.2%。

二是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董事会深刻学习领会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战略意义，2021年同意在总行层面设立乡村振兴部，指导管理层依托金融科技赋能和场景大数据，结合区域特色优势，构建“线上+线下”结合服务模式，拓宽金融服务农村覆盖范围，全面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三是积极把握绿色发展趋势。董事会深入领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既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本行自身业务发展和信贷结构优化的重大机遇，努力推动本行在“十四五”规划期间成为绿色金融的引领者。2021年，在董事会指导下，管理层深入开展行业和客户研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率先发行多只“碳中和”相关债券产品，达成国内首笔“碳中和”衍生品业务，开发全市场首只“碳中和”主题债基，绿色信贷余额突破2000亿元，较年初增长140.75%，助力产业低碳转型。

四是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董事会站在加强治理体系和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大力发展

资本市场要求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督促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加强顶层设计，优化组织架构，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全流程管控，特别是在强化消保事前审查和常态审计，加强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聚焦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迫切需求和薄弱领域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下功夫，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业性、系统性和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明晰发展战略方向。2021年，面对世纪疫情的持续冲击和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增加，董事会以“国之大者”为引领，深入分析国内国际经济金融格局深刻变化，牢牢把握国有企业的政治属性和经济属性相统一的本质，统筹使命担当与价值银行的关系，制定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的2021-2023年发展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本行奋力争先进位、谋求更大作为的目标，努力发展成为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和一流的科技型股份制银行。经过对本行发展历史、现行阶段以及资源禀赋的认真审视，这个目标是必要而及时的。为了实现这个目标，2021年，在董事会的指导下，本行以市场为导向，研究制定并有序推进强核行动方案，其内涵是构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能力”，筑牢数字化转型、中信协同、风控体系、企业文化“四大发展支柱”，夯实科技、人才“两大经营基座”，从而构建起具有本行自身特色和相对优势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客户综合经营能力，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从经营结果看，2021年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余额（含市值）达3.48万亿元，对

公理财总规模突破 1,700 亿元，创历史新高；理财总规模 1.4 万亿元，其中新产品规模超 1.2 万亿元，占比提升至 90%；综合融资规模 11.4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2.5%；实现大财富管理，即理财、代销及托管等业务的中收合计 149.6 亿元，同比增长 56.2%，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重达 41.7%。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本行打造“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价值链的努力取得初步成效，上述战略目标和强核行动方案实施实现良好开端。

二、推进体制改革，助力发展战略实施

（一）提升公司治理效能。随着中国经济进入由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作为微观经济实体的重要决策与管理主体，董事会的建设与运作从认识到实践都需要不断创新。基于上述认识，本行董事会坚持主动开拓创新，加强制度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积极提升治理效能。一是**统筹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持续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相互制衡的治理体系。建立董事会现场会议“第一议题”机制，定期听取中央政策和监管文件有关公司治理要求汇报，保持对宏观政策的敏感性以及公司决策的前瞻性。为提升银行集团公司治理整体规范性和有效性，董事会指导管理层深入研究优化子公司管理模式和改革行动方案，自发建立总行对附属机构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机制，充分体现了本行公司治理积极进取作为的态度。二是**妥善把握效率与制衡关系**。董事会深刻把握这一公司治理重要要义的内涵，一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知情

权和参与决策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自觉接受监事会的履职监督，认真落实公司治理制衡原则。2021年管理层向董事会报送备案材料、参阅资料共101份；全年董事会共召开16次会议，听取51项汇报，审议101项议案；另一方面加强董事会工作的计划性，制定董事会议题管理办法、规范议题全流程管理、加强与董事和监事沟通等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效率，较好地实现了效率与制衡的有机统一。三是**高度重视加强投资者保护和市值管理工作**。董事会秉承充分尊重投资者的工作理念，指导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2021年6月，本行年度股东大会首次采用累积投票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对市值管理的关注，2021年从战略层面推动加强本行市值管理工作，包括实施中高级管理人员自愿自费购股计划等，更重要的是，将市值管理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强化业务发展与市值提升“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加强信息披露和市场沟通，围绕我行发展战略、差异化竞争优势等加强宣传引导。2021年本行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2021年度公司管治卓越奖，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1年度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案例。董事会视这些奖项为今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行动召唤，未来将在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中全面引入并加强环境、社会及管治管理（ESG），积极推动投资者对本行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优化调整体制机制。建立特色化和差异化发展优势，是新时期银行经营管理获得主动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

关键。董事会指导管理层在加快推进此项工作的过程中，坚持以改革的思想，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谋远谋好谋快并举。一是**积极推动优化组织架构**。2021年董事会支持管理层以做大财富管理为主线，以客户为中心，有序推进本行零售金融等板块组织体系变革调整，强化机制赋能，优化资源配置。体制机制上的改革突破，进一步激发组织体系和人才队伍活力，助推本行全面提振业务新势能。二是**深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改革。2021年指导管理层精准出台一批人才制度和方案，鲜明确立“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人才观，下大力气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和工作作风建设，全行上下保持强烈的责任意识和紧迫的竞争意识，树牢敢打敢拼的“上游精神”，向市场呈现了一个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活力中信”。三是**探索加强协同顶层设计**。协同是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的核心优势之一，在董事会的指导下，2021年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优势，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充分发挥协同工作主平台作用，完善机制、搭建体系、凝聚团队、建设系统、打响品牌，推动协同工作由规模增长向价值创造转型、由融融协同向产融协同并举转变、由资源协调向走进客户延伸、由点状对接向全域合作升级，助力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和综合融资能力建设，全年实现联合融资规模1.56万亿元，同比增长45%，零售产品交叉销售规模达876亿元，同比增长95%。董事会将督导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协同顶层设计，在财富管理协同、资本市

场业务协同、托管业务协同、不良处置协同等方面争取更大突破。

三、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提升战略执行质效

（一）深化业务板块转型。董事会注重以结构性思维看待和推动本行业务板块转型，认为这是银行在利率市场化转轨过程中必须解决好的课题。一是**重构公司金融业务竞争力**。督促管理层深入贯彻“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重点在壮大对公基础客群上下功夫，实施“百渠千链”工程，大力推动核心客户链式营销，围绕产业链、股权链和投资链，开展卓有成效的客户营销，着力打造综合融资竞争力、提升客户经营竞争力、强化轻资本发展能力。2021年本行对公基础客户和有效客户数分别达到22.23万户和12.4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29万户和1.70万户。董事会将进一步督促管理层由点到面推动公司大客户经营上移，实施总行客户部门与产品部门一体化等措施。二是**以高目标牵引零售金融业务发展**。指导管理层锚准“三大核心能力牵引者、价值银行主力军、组织变革先行者”的新定位，主动抢抓财富管理业务机遇期，以“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服务、主活动”为标准，持续提升客户获取和经营能力，深化客户分层经营体系，截至年末个人客户数达到1.20亿户，同比增长7.98%，个人客户管理资产余额（含市值）达3.48万亿元。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已实现质的变化，迈入“新零售”发展阶段。三是**深化金融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近年来在董事会的指导下，本行通过加强市场研判、强化交易能力、深化同业客户一体

化经营等措施，已逐步建立起特色鲜明的金融市场业务，特别是 2021 年在跨境服务上迈出了坚实步伐，获得首批托管清算银行、首批市场投资机构等三项资格，成为唯一落地债券“南向通”项目的股份制银行，外汇即期做市综合排名蝉联股份制银行第一，票据业务贴现量和转贴现量双破万亿，贴现客户数破万户，市场排名股份制银行第二。

（二）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衡量数字化转型成效的重要尺度是科技组织力的提升，为此董事会督促管理层从加大资源投入、提升科技赋能、加强业技融合等方面多措并举。

一是持续加大资源投入。2021 年本行信息科技投入 75.37 亿元，同比增长 8.8%，占总营收比例升至 3.68%；科技人员总计 4,286 人，人员占比达 7.73%。

二是持续加强科技赋能。2021 年本行全年 30% 的科技投入用于关键金融基础设施国产化，持续为信息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作为股份制银行首批投产金融信创全栈云，率先投产金融资产托管系统，发布金融生僻字“中信方案”并与全行业共享，入选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金融信息化十件大事。

三是持续加强业技融合。努力突破业务需求分析和需求统筹的瓶颈，围绕取数、用数、数据应用等核心环节，有效赋能一线，释放融合产能价值。2021 年落地财富客户旅程项目、对公数字化营销平台、全面风险智慧管理平台等一批重点项目，业务需求交付数同比提升 73%，交付时效同比提速 35%，基础设施云化率达 99.6%，单笔交易系统运维成本同比下降 20.1%。在董事会的引领指导下，本行数字化转型升级将进一步提速，未来将形成一

批一流科技攻关高地和一流原创技术策源地。

（三）加快推进轻资本转型。在业务板块和数字化转型的背后，体现的是本行资本管理的能力，即围绕资本效益最大化和降低资本消耗形成的体系化经营和管理能力。2021年，董事会深刻认识资本约束新形势，坚持价值创造理念，指导管理层探索出涵盖资本规划、配置、计量、考核、监测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资本规划注重年度与中长期相结合，资本配置注重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优，资本压降重在综合风险权重考核执行到位，资本计量重在依靠全行资本管理系统赋能精细化管理，资本考核实现从分行、条线部门到子公司，从整体风险权重到重点产品和重点任务全覆盖，资本监测注重围绕自身环比改善情况、任务目标达成情况、同业对标变动情况检验成效。得益于董事会加强精细化资本管理的指导，本行资本使用效率稳步提升，资本管理体系日益健全，资本管理理念持续深入，走出了一条低资本消耗管控模式创新之路。2021年末，本行并表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85%、10.88%、13.53%，分别较年初提升0.11、0.70、0.52个百分点，各级资本充足率达到2016年以来的最好水平。此外，2021年本行并表口径资产规模增长7.1%，较上一年增速放缓4.2个百分点，而净利润大幅增长13.6%，增速同比加快11.6个百分点，充分体现本行在轻资本集约化道路上作出的有益探索。未来董事会将指导管理层继续在内生资本进一步挖潜和外部资本补充方面同时发力，夯实本行资本之基。

四、守住风险合规底线，纵深推进风险内控体系建设

(一) 纵深推进风控体系建设。风险管理既是底线的问题，也是效益的问题，更是可持续发展的问题。面对 2021 年经济下行、疫情反复等挑战，董事会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认真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督促管理层加快建设“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一是**深化推进“五策合一”实施落地**，加强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查审批标准、客户营销指引与名单、资源配置与考核政策的协调一致，持续优化授信结构。在此过程中，加快推进专职审批人体系建设，优化授信政策传导机制和授信审批重检机制，完善统一授信和贷投后管理体系，加快数字化风控系统建设。二是**加快“清旧”与全力“控新”并重**，坚持现金清收、常规核销和不良资产证券化并行的多样化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积极探索不良资产处置协同创新模式，拓宽不良资产处置的渠道和空间。全年化解处置不良资产 1,408 亿元，同比增长 16%，已核销资产现金清收同比大幅提升。三是**将集中度管理作为资产质量治理重中之重**，通过强化限额管理和贷后管理、提高营销和准入的专业性、加强对房地产业务和融资平台的管理等举措，构建高价值创造、低资本消耗、分散稳健的资产组合。得益于董事会、管理层和监事会共同努力，2021 年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逐季平滑下降，不良率降至 1.39%，较年初下降 0.25 个百分点；截至年末拨备覆盖率较年初上升 8.39 个百分点达到 180.07%，是 2015 年以来最高水平，并且实现了向不良要效益；对公房地

产贷款占比下降 1.1 个百分点，大户授信压降显著。总体上，当前本行风险资产底数清晰、总量可控、拨备适当、处置有序，资产质量实质改善，向好趋势明显。董事会有信心确保本行资产质量管理取得的进步是持久的，夯实争先进位的资产质量基础。

（二）持续提升内控合规有效性。合规内控是银行的生命线。2021 年，董事会认真督导管理层深入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围绕合规管理和内控提升并重、主动合规和有效监督并重的工作目标，深入开展“两治理、两攻坚”工作，持续健全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在问题治理上，立足实效，加强系统性和源头性整改，强化问题整改与责任追究，探索整改治理一体化工作机制；在制度治理上，统筹把握，不断实现全行制度体系“瘦身健体”；在行为攻坚上，创新搭建起格域结合的员工行为网格化管理体系；在信贷攻坚上，精准完成重大不良问责。强化反洗钱法人履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反洗钱与大额现金管理。督促进一步厘清和压实全行各级单位在审计整改工作中的责任，合力推进审计整改落到实处，加大整改监督力度，做实做深整改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提升整改成效。在董事会的指导下，本行内控合规管理基础不断夯实，内控合规管理有效性持续提升，内控合规“防火墙”更加筑牢。

2022 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历史关键之年，也是本行朝着实现争先进位目标承上启下关键的一年。董事会将在监管

机构、广大股东和监事会的支持和监督下，恪尽职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持续加强治理体系建设，努力在变局中开新局，推动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议案八：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规定，监事会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情况。本行编制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已经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本议案之附件。

以上，请审议。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以及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总行党委的领导下，围绕 2021-2023 年发展规划和全行中心工作，持续创新工作机制，积极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推动了中信银行集团整体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有效维护了本行、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

一、加强顶层设计体系化，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在实处

本行监事会始终坚持将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监督工作始终。2021 年，监事会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公司治理中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的有关精神，以及监管机构、总行党委最新要求，持续健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体制机制，系统梳理监事会上会议题中，需请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列入党委议事清单，并对应完善监事会有关制度条款。针对监事选任、监事会相关制度、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重要工作，严格履行党委会前置讨论程序。监事会及时学习并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以及监管发布的公司治理最新制度要求，把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转化为扎实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的监督工作。

二、做好监督事项清单化，把履行法定监督职责落在实处

2021年，结合内外部制度最新变化，修订形成《中信银行监事会监督清单（3.0版，2021年）》，补充完善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细化了监事会法定监督事项，进一步明确了监督着力点。一是**聚焦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开展监督**。监事会定期学习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持续性开展监测、分析、研究，及时提示问题并提出监督改进建议。为有效贯彻国家及监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监事会提出加快绿色金融战略布局、优化信贷结构、完善绿色信贷管理的监督建议，相关领域业务发展得到快速推进，2021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较年初增幅达141%，全行信贷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为积极贯彻国家及监管有关房地产调控政策，监事会提出要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防控和信贷集中度管理等监督建议，相关领域信贷投放得到健康发展。二是**聚焦风险内控合规开展监督**。为切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2021年监事会持续加大风险内控合规领域的关注和监督力度，主动增加听取相关汇报的数量和频次，形成了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控、前十大授信客户情况、问题资产处置、资本管理、并表管理、数据治理、反洗钱和案防等重要议题的常态化汇报机制，并持续关注声誉风险防范情况。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提示重点风险问题，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主动履行防范化解风险主体责任，对相关股东存在的经营风险进行监督提示，有效助力全面风险管控能力提升。2021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674.6亿元，不良贷款率1.39%，不良额和不良率全年逐季“双降”，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加

强对内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力度，关注内审计划及执行情况、内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对内审工作进行考评，促进相关工作提质增效。三是**聚焦市场关切开展监督**。围绕市值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权管理、薪酬政策、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受到客户、媒体和投资者等外部主体普遍关心的热点，监事会有针对性加强监督力度，听取专项汇报，积极发表监督意见建议，持续助力全行践行社会责任，回应市场关切。2021年内，《中国金融》《金融时报》等主流媒体相继刊发文章，系统报道本行监事会创新实践，树立了本行监事会良好市场口碑和形象。

三、推动履职监督常态化，把履职评价质效落在实处

2021年，监事会把健全履职评价工作机制作为一项系统性工作扎实推进，积极探索实践，逐步形成了以“日常监督-访谈-测评-审议-沟通反馈”为主要内容的履职评价工作机制，有效促进公司治理各主体提升履职质效。一是**健全制度体系**。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本行实际，修订《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细则》，制定《监事会对董事、监事评价细则》，内容涵盖董事、监事履职评价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问卷，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分表等配套材料，履职评价制度体系、评价内容和手段更加全面。二是**优化履职评价标准**。根据被评价人职责范围，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差异化设置评价内容，评价内容更加全面、评价维度更加多样化。

统筹考虑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 2021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表，设定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量化评分表和评分标准，持续提升履职评价的客观性。三是**强化日常履职监督**。将履职评价有机融入监事会日常监督，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和开展调研外，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近百期参阅件等方式，多渠道、多方式掌握公司治理各主体的履职情况。同时，监事会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开展履职访谈，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主体间的沟通交流。四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率先在同业中探索将监事会评价结果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绩效考核挂钩，拓展履职评价结果影响力，更好地激励相关主体履职尽责。

四、强化监督手段多元化，把持续贡献监督价值落在实处

2021 年，监事会持续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宽履职渠道，以不断完善问题发现机制、监督提示机制为抓手，推动监督工作向“主动监督、持续监督、合力监督”转变。一是**着力提升会议质效**。构建全流程、闭环式监督机制，形成环环相扣、层层推进的工作模式。年初发布监事会会议日历，对照监督清单合理规划会议安排，确保上会事项“应上尽上”。采用“监督工作函”形式，将监督意见分类汇总，分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4 次，审议议案 29 项，听取汇报 54 项，编发 8 期《监督工作函》，并持续跟踪推进落实情况。二是**持续做深基层调研**。探索形

成“行前分析+集中座谈+调研总结”三位一体调研模式，调研前深入开展分析研究，形成行前分析报告，明确调研重点与方向，以行前分析驱动现场调研质效提升。全年监事会开展了普惠金融发展、困难分行脱困等主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将分行的建议发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三是丰富“监督提示函”监督领域。以监事会发文形式正式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出4期《监督提示函》，就关注重点授信客户潜在风险、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强化案件防控和员工行为管理、加强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风险防控等方面，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前瞻性提示了一些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四是创新履职工作载体。采用“工作参考”方式解读最新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加强对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监管要求的研究解读，总结提炼各公司治理主体履职要点，形成相关履职建议或经营管理建议，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考。五是推动银行集团监事会系统形成监督合力。首次与子公司监事会进行工作座谈，对子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向子公司下发《关于加强与各子公司监事会工作交流互动的通知》，通过“监事会工作交流”等创新载体，向子公司分享母行监事会优秀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加强中信银行集团监事会工作的整体性、协调性和有效性。

五、促进自身建设专业化，把提升履职能力落在实处

监事会始终将提升自身履职专业化能力摆在突出位置，为高效运作持续输出动能。一是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监事会以“专业化”和“多元化”为原则，持续完善监事会结构。2021年首次采用累积投票制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开展职工监事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工作，进一步丰富了职工监事履职方式。二是全方位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结合监管规定和本行实际，并借鉴同业经验，制定《监事会议题管理办法》，强化了规则意识和程序意识，监事会议题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三是提升监事自身履职能力。建立定期集体学习机制，把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涉及公司治理情况作为监事会会议“第一议题”，确保及时掌握国家大政方针和监管政策导向，及时作出工作部署。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反洗钱培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培训，持续提升监事自身专业能力。

六、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以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 2021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可持续发展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八）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九）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 2021 年度股息分配方案》，认为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议案九：关于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及《中信银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行建议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2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2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本行业务审计范围及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等因素，2022 年度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人民币 9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 万元，增长 4.9%。审计费用增加主要受本行业务发展及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因素影响。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在为中信银行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均能够独立、客观、公正评价中信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出良好的

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均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均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且均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满足中信银行审计工作要求。

2、《关于聘用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中信银行聘用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银行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此，我们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信银行 2022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信银行 2022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度中信银行财务报告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人民币 957 万元。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中信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与聘用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十：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本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同种类的每股发行条件相同，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二）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A股与H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二、本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行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二）本行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擅自改变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三、本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行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本行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独立的情况；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

(二) 本行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本行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本行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本行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基于上述，本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

(三) 本行的财务状况良好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

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基于上述，本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

（四）本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五）本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1.符合本行资本需求；

2.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本行经营的独立性；

4.本行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

基于上述，本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六）本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1.本次配股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本行或本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七）本行本次配股符合以下规定：

本行本次配股拟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其中 A 股配股将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四、本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行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编制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拟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本次 H 股配股拟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合资格 H 股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证券所在地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8,934,842,469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4,680,452,740 股，其中 A 股配股股数不超过 10,215,803,847 股，H 股配股股数不超过 4,464,648,893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原

因导致本行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一）定价原则

1.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行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本行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3.遵循本行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二）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A股与H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股和H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A股配售对象为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H股配售对象为H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H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A股和H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监管部门与交易所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7.19（1）条采用包销方式。

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A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 H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H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方案尚需经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配股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逐项审议。

以上，请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保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本行编制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具体内容请见本议案之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拟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方式进行。
-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本行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本行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详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 本次预案是本行董事会对本次配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本次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预案所述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配股公开发行

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本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拟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本次 H 股配股拟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合资格 H 股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证券所在地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8,934,842,469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4,680,452,740 股，其中 A 股配股股数不超过 10,215,803,847 股，H 股配股股数不超过 4,464,648,893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原因导致本行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行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本行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3）遵循本行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 H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

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六)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 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监管部门与交易所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 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7.19 (1) 条采用包销方式。

(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十)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A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 H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H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预案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配股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行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68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68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5,383	435,169	463,158
存放同业款项	107,856	133,392	121,297
贵金属	9,645	6,274	6,865
拆出资金	143,918	168,380	204,547
衍生金融资产	22,721	40,064	17,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437	111,110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48,076	4,360,196	3,892,602
金融投资	2,322,641	2,092,732	1,873,596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810	405,632	317,546
债权投资	1,170,229	959,416	924,234
其他债权投资	651,857	724,124	628,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45	3,560	3,036
长期股权投资	5,753	5,674	3,672
投资性房地产	547	386	426
固定资产	34,184	33,868	22,372
使用权资产	9,745	10,633	11,438
无形资产	3,818	3,467	2,826
商誉	833	860	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05	41,913	32,095
其他资产	59,422	67,043	87,556
资产总计	8,042,884	7,511,161	6,750,433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198	224,391	240,2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1,174,763	1,163,641	951,122
拆入资金	78,331	57,756	92,5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4	8,654	847
衍生金融负债	22,907	39,809	16,8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339	75,271	111,838
吸收存款	4,789,969	4,572,286	4,073,258
应付职工薪酬	19,253	20,333	20,924
应交税费	10,753	8,411	8,865
已发行债务凭证	958,203	732,958	650,274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9,816	10,504	10,896
预计负债	11,927	7,208	6,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11	10
其他负债	35,627	29,890	34,086
负债合计	7,400,258	6,951,123	6,217,909
股东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118,076	78,083	78,083
其中：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79,986	39,993	3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35	3,135	3,135
资本公积	59,216	59,216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1,644	109	7,361
盈余公积	48,937	43,786	39,009
一般风险准备	95,490	90,819	81,535
未分配利润	254,005	223,625	203,41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26,303	544,573	517,31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121	8,798	8,546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202	6,667	6,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6,323	15,465	15,213
股东权益合计	642,626	560,038	532,5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42,884	7,511,161	6,750,43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0,496	433,429	455,377
存放同业款项	80,828	104,015	108,523
贵金属	9,645	6,274	6,865
拆出资金	136,693	150,807	164,896
衍生金融资产	15,826	28,137	1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69	110,649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92,419	4,126,163	3,673,860
金融投资	2,230,652	2,010,301	1,792,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457	393,736	308,577
债权投资	1,171,414	959,324	924,028
其他债权投资	565,879	654,085	557,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2	3,156	2,581
长期股权投资	32,469	32,293	25,16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660	33,420	21,931
使用权资产	9,184	9,967	10,792
无形资产	3,291	2,908	2,298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00	40,941	31,334
其他资产	55,895	51,662	78,114
资产总计	7,666,127	7,140,966	6,393,086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042	224,259	240,2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1,174,317	1,165,650	955,451
拆入资金	31,811	12,016	42,2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6	4,047	-
衍生金融负债	16,237	27,392	10,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620	75,271	111,838
吸收存款	4,521,331	4,309,548	3,824,031
应付职工薪酬	18,069	19,122	19,671
应交税费	9,546	7,773	7,929
已发行债务凭证	951,213	729,647	638,839
租赁负债	9,228	9,821	10,255
预计负债	11,805	7,094	6,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29,016	21,955	26,814
负债合计	7,059,741	6,613,595	5,894,261
股东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118,076	78,083	78,083
其中：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79,986	39,993	3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 成分	3,135	3,135	3,135
资本公积	61,598	61,598	61,359
其他综合收益	4,524	1,577	6,332
盈余公积	48,937	43,786	39,00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94,430	89,856	80,648
未分配利润	229,886	203,536	184,459
股东权益合计	606,386	527,371	498,8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66,127	7,140,966	6,393,08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557	194,731	187,584
利息净收入	147,896	150,515	146,925
利息收入	306,165	298,006	288,152
利息支出	-158,269	-147,491	-141,2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70	28,836	26,7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604	33,757	32,6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34	-4,921	-5,900
投资收益	17,411	13,254	12,12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	-229	1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3	460	1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5	250	-373
汇兑收益	2,411	1,486	2,194
其他业务损益	286	108	-121
资产处置损益	26	142	3
其他收益	202	140	104
二、营业总支出	-138,988	-136,915	-131,073
税金及附加	-2,203	-2,024	-1,85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59,737	-51,902	-51,964
信用减值损失	-77,005	-82,477	-76,6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512	-576
三、营业利润	65,569	57,816	56,511
加：营业外收入	175	318	327
减：营业外支出	-227	-277	-293
四、利润总额	65,517	57,857	56,545
减：所得税费用	-9,140	-8,325	-7,551
五、净利润	56,377	49,532	48,994
持续经营净利润	56,377	49,532	48,994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641	48,980	48,015
少数股东损益	736	552	9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495	-7,164	2,202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5	-7,252	2,092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88	1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72	42,368	51,19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57,176	41,728	50,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696	640	1,089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8	0.94	0.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8	0.86	0.89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379	185,300	177,994
利息净收入	141,201	144,226	139,778
利息收入	296,286	287,183	274,262
利息支出	-155,085	-142,957	-134,4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256	26,543	25,1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907	32,148	30,7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51	-5,605	-5,685
投资收益	16,196	12,182	11,850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4	-131	1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3	432	1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7	676	-348
汇兑收益	1,922	1,362	1,714
其他业务损益	221	54	-189
资产处置损益	26	142	3
其他收益	180	115	82
二、营业总支出	-131,836	-129,726	-125,707
税金及附加	-2,139	-1,976	-1,826
业务及管理费	-55,527	-48,214	-48,322
信用减值损失	-74,115	-79,020	-75,0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	-516	-531
三、营业利润	59,543	55,574	52,287
加：营业外收入	177	315	321
减：营业外支出	-224	-275	-237
四、利润总额	59,496	55,614	52,371
减：所得税费用	-7,982	-7,847	-6,7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净利润	51,514	47,767	45,5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947	-4,755	1,1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461	43,012	46,75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7,878	-	44,865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5,874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9,642	-	7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9,2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758	211,850	170,2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96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7,59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3,303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16,620	504,563	417,8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2,294	333,769	325,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8	40,872	11,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989	1,134,524	999,3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12,824	-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832	-	-70,52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787	-4,923	-18,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1,166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32,361	-551,929	-440,0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5,315	-13,808	-44,840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469	-5,243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3,604	-23,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7,386	-	-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6,544	-8,4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681	-122,241	-125,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35	-30,208	-28,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75	-33,893	-25,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42	-31,278	-96,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383	-977,661	-88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94	156,863	116,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5,391	2,570,954	1,940,5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净额	438	416	37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68	368	399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	-	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997	2,571,738	1,941,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8,304	-2,783,341	-2,190,629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1	-4,619	-4,056
取得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	-	-2,027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785	-2,789,987	-2,194,68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88	-218,249	-253,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3,852	-	39,993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903,846	807,022	586,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698	807,022	626,263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3,324	-	-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678,912	-720,194	-486,792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52	-22,319	-22,829
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	-15,812	-15,094	-13,052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 现金	-3,480	-3,443	-3,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780	-761,050	-525,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18	45,972	100,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4,484	-7,469	1,9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6,748	-22,883	-33,5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566	342,449	376,00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818	319,566	342,44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7,866	-	44,842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8,764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1,189	-	7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8,5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233	209,412	174,11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78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3,95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2,344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02,274	475,645	425,3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8,358	321,879	309,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2	37,688	6,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925	1,087,339	989,7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12,682	-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772	-	-70,57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229	-7,301	-11,0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0,692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12,261	-525,859	-452,7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5,338	-13,900	-44,800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300	-5,33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0,216	-29,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3,447	-	-9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6,544	-8,2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437	-118,242	-119,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49	-27,986	-26,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03	-32,410	-24,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1	-12,532	-8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637	-923,703	-868,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12	163,636	121,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2,695	2,568,291	1,939,4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净额	34	22	1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67	368	39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2,896	2,568,681	1,939,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537	-2,781,183	-2,194,619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0	-4,264	-3,855
取得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7,0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4,557	-2,792,474	-2,198,47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61	-223,793	-258,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9,993	-	39,993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899,377	806,701	582,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370	806,701	622,798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678,399	-715,317	-481,190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10	-21,913	-22,350
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	-15,439	-14,705	-12,585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4	-3,129	-2,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202	-755,064	-518,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68	51,637	103,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4	-3,104	46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5,719	-11,624	-33,1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255	266,879	300,06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536	255,255	266,879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普通股股 东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 者	股东权益合 计
2021 年度										
2021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59,216	109	43,786	90,819	223,625	8,798	6,667	560,03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5,641	369	367	56,3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535	-	-	-	-40	-	1,49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35	-	-	55,641	329	367	57,8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发行永续债	-	39,993	-	-	-	-	-	-	3,859	43,852
2.赎回永续债	-	-	-	-	-	-	-	-	-3,324	-3,324
（四）利润分配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51	-	-5,15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671	-4,671	-	-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2,429	-	-	-12,429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330	-	-	-1,330
5.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1,680	-	-367	-2,04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48,937	95,490	254,005	9,121	7,202	642,626
2020年度										
2020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58,977	7,361	39,009	81,535	203,411	8,546	6,667	532,524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8,980	170	382	49,5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7,252	-	-	-	88	-	-7,164
综合收益总额	-	-	-	-7,252	-	-	48,980	258	382	42,36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合营企业增资	-	-	239	-	-	-	-	-	-	23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777	-	-4,77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284	-9,284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1,695	-	-	-11,695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	-	-	-	-	-	-	-1,330	-	-	-1,330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股利分配										
5.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1,680	-	-382	-2,06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78,083	59,216	109	43,786	90,819	223,625	8,798	6,667	560,038
2019年度										
2019年1月1日余额	48,935	34,955	58,977	5,269	34,450	74,255	179,820	7,933	8,492	453,08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8,015	509	470	48,9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092	-	-	-	110	-	2,202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92	-	-	48,015	619	470	51,19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资本										
1.发行可转债	-	3,135	-	-	-	-	-	-	-	3,135
2.发行无固定期限债券	-	39,993	-	-	-	-	-	-	-	39,993
3.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1,825	-1,825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59	-	-4,55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280	-7,280	-	-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1,255	-	-	-11,255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330	-	-	-1,330
5.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6.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	-	-470	-47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78,083	58,977	7,361	39,009	81,535	203,411	8,546	6,667	532,524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598	1,577	43,786	89,856	203,536	527,37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1,514	51,5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947	-	-	-	2,947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47	-	-	51,514	54,4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发行永续债	-	39,993	-	-	-	-	-	39,993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51	-	-5,1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574	-4,574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2,429	-12,429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330	-1,330
5.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1,680	-1,68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4,524	48,937	94,430	229,886	606,386
2020年度								
2020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359	6,332	39,009	80,648	184,459	498,82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7,767	47,7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755	-	-	-	-4,755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55	-	-	47,767	43,01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合营企业增资	-	-	239	-	-	-	-	239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777	-	-4,7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208	-9,208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1,695	-11,695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330	-1,330
5.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1,680	-1,68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598	1,577	43,786	89,856	203,536	527,371
2019年度								
2019年1月1日余额	48,935	34,955	61,359	5,167	34,450	73,370	163,289	421,52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净利润	-	-	-	-	-	-	45,592	45,5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165	-	-	-	1,16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65	-	-	45,592	46,75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发行可转债	-	3,135	-	-	-	-	-	3,135
2.发行无固定期限债券	-	39,993	-	-	-	-	-	39,993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59	-	-4,55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278	-7,278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1,255	-11,255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330	-1,33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359	6,332	39,009	80,648	184,459	498,825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2021 年度	变动原因
没有变化	-
2020 年度	变动原因
增加 1 家：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新设立，本行持有 100% 股权
2019 年度	变动原因
没有变化	-

（三）本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0.94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0.86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0.94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7	0.86	0.89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0.11	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10.07	11.0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5	9.60	9.04

2、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拨备覆盖率	180.07	171.68	175.25
贷款拨备率	2.50	2.82	2.90
不良贷款率	1.39	1.64	1.65
成本收入比	29.20	26.65	27.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注)	8.85	8.74	8.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注)	10.88	10.18	10.20
资本充足率 ^(注)	13.53	13.01	12.44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注)	59.99	58.21	64.07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外币） ^(注)	58.98	67.11	62.1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23	4.31	2.2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0.15	15.74	13.12

注：（1）上述标注数据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并表口径计算。

（2）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从2021年第三季度起，本行将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资本并表范围。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本部分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财务数据皆指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相关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67,504.33亿元、75,111.61亿元和80,428.84亿元，2019年至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15%。本行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净额	4,748,076	59.03%	4,360,196	58.05%	3,892,602	57.66%
金融投资净额 ⁽¹⁾	2,322,641	28.88%	2,092,732	27.86%	1,873,596	27.76%
长期股权投资	5,753	0.07%	5,674	0.08%	3,672	0.0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5,383	5.41%	435,169	5.79%	463,158	6.8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51,774	3.13%	301,772	4.02%	325,844	4.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437	1.14%	111,110	1.48%	9,954	0.15%
其他 ⁽²⁾	187,820	2.34%	204,508	2.72%	181,607	2.69%
合计	8,042,884	100.00%	7,511,161	100.00%	6,750,433	100.00%

注：（1）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本行的资产主要由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构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47,480.7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9.03%；金融投资净额为 23,226.4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8.88%；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为 4,353.8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4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38,926.02 亿元、43,601.96 亿元和 47,480.76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4%，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净额分别为 18,735.96 亿元、20,927.32 亿元和 23,226.41 亿元。在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稳中加固，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的背景下，本行持续提升金融投资规模，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4%。

(2) 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62,179.09 亿元、69,511.23 亿元和 74,002.58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9%。本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198	2.56%	224,391	3.23%	240,298	3.86%
吸收存款	4,789,969	64.73%	4,572,286	65.78%	4,073,258	65.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253,094	16.93%	1,221,397	17.57%	1,043,661	16.7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339	1.33%	75,271	1.08%	111,838	1.80%
已发行债务凭证	958,203	12.95%	732,958	10.54%	650,274	10.46%
其他 ^(注)	111,455	1.51%	124,820	1.80%	98,580	1.59%
合计	7,400,258	100.00%	6,951,123	100.00%	6,217,909	10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本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等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为47,899.69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64.7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为12,530.94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16.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分别为40,732.58亿元、45,722.86亿元和47,899.69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51%、65.78%和64.73%。2019年以来，本行吸收存款规模稳步增长，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4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分别为10,436.61亿元、12,213.97亿元和12,530.94亿元，本行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等业务，2019年至2021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58%。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近年来，本行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发展的势头。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为 480.15 亿元、489.80 亿元和 556.41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5%。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4,557	194,731	187,584
其中：利息净收入 ^(注)	147,896	150,515	146,925
非利息净收入	56,661	44,216	40,659
营业支出	-138,988	-136,915	-131,073
其中：税金及附加	-2,203	-2,024	-1,854
业务及管理费	-59,737	-51,902	-51,964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7,048	-82,989	-77,25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	41	34
利润总额	65,517	57,857	56,545
所得税费用	-9,140	-8,325	-7,551
净利润	56,377	49,532	48,994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641	48,980	48,015

注：2020 年，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本行对信用卡消费分期相关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对 2019 年的数据进行了重述。

近年来，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积极推动业务转型，经营发展总体稳中有进。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75.84 亿元、1,947.31 亿元和 2,045.57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3%。同时，本行业务结构持续优化，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469.25 亿元、1,505.15 亿元和 1,478.9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2%、77.29%和 72.30%；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06.59 亿元、442.16 亿元和 566.6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8%、22.71%和 27.70%。2019 年以来，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价值贡献持续提高。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分别为-335.60 亿元、-228.83 亿元和-667.48 亿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989	1,134,524	999,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383	-977,661	-88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94	156,863	116,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997	2,571,738	1,941,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785	-2,789,987	-2,194,68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88	-218,249	-253,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698	807,022	626,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780	-761,050	-525,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18	45,972	100,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6,748	-22,883	-33,56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9.69 亿元、1,568.63 亿元和 -753.94 亿元。2021 年度，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较上年同期减少 148.06%，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存款增量减少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0.64 亿元、-2,182.49 亿元和 -2,067.88 亿元。本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金融投资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行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5.79 亿元、459.72 亿元和 2,199.18 亿元。本行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459.72 亿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546.07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21 年度，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9.18 亿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78.37%，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及金融债券增加所致。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五、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配股有助于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对增强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1、监管部门对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7.5%、8.5%和 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 2.5%的逆

周期资本要求。自 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

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并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需要额外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53%、10.88%和 8.85%。本行资本虽已满足目前的资本监管要求，但本行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因此，本行计划通过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抗风险能力，为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2、确保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平稳较快增长。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总资产 80,428.84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08%，2019-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5%。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48,559.6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8.55%，2019-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1%，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本行正处于发展创新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加雄厚的资本实力以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本行将立足于保持合理的资本数量和资本质量，以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二）本次配股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将加强资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促进公司业务结构的转型和稳健发展，提高单位资本的收益能力。

1、推动业务转型，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行将根据新三年发展规划中关于以高科技驱动为引擎、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价值创造为主线的“三高”发展要求，以及加强党建引领发展、加强协同融合发展、加强轻型集约发展的“三强”发展要求，坚持强核发展，加速提升市场竞争能力，聚焦“稳息差、拓中收、去包袱、做客户”四大经营主题持续发力；坚持协同融合，充分释放整体联动优势，深化构筑中信协同发展支柱；坚持改革赋能，着力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从上而下优化调整零售组织架构，稳步推进中后台集中管理。本行倾力打造“价值普惠”体系，

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本行将继续强化战略聚焦，在核心客户、核心产品、核心区域上加大资源投入，扩大竞争优势，持续提升价值贡献；创新协同模式，健全协同机制，打造共生共享的协同生态圈，为做大综合金融提供有力支撑。

2、强化科技赋能，创新驱动发展

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型银行。本行坚定不移推进科技强行战略，推动前、中、后台联动升级，全面塑造全行经营管理的数字化能力。本行完成了对科技条线的组织架构调整，成立了大数据中心，形成“一部三中心”的架构体系，进行了从技术应用、模式创新、流程再造到组织重塑的系统性变革。

本行不断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底座的构筑，中台建设实现重大突破，业务中台推出首批公共业务能力服务，技术中台迈入大规模落地推广新阶段，数据中台处理效率显著提升。本行持续深化基础架构云转型，抢占数字化转型下一代“云”技术制高点，成为唯一荣获人行金融业优秀信创试点机构的股份制银行；作为首批启动金融信创全栈云工程的股份制银行，已完成测试云、生产云和生态云布局。本行建成业内领先的全行一体化运维、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三大体系。

本行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基于完全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中信大脑”平台核心功能已基本建成，将全面赋能本行产品、销售、风控和运营。本行持续深化数字

科技向业务领域的赋能，一是通过全面打造开放化、线上化和综合性的数字化产品平台，增强与公司客户的数字化连接，快速响应公司客户产品创新需求；二是面向零售客户上线零售经营平台（M+），实现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的一体化经营；三是面向金融市场领域上线集中交易平台，业内率先实现金融市场事前风险管控，做市和交易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

本行面向中后台，投产全面风险智慧管理平台，优化升级信贷风控和运营风控平台，实现业务风控场景全面接入，形成覆盖线上业务全流程的风控体系。本行将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转型，打造数据驱动型业务发展模式。

3、加强风险管理，协调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

本行将“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向纵深推进，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为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规定，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统筹兼顾政策性、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平衡。本行持续健全各项政策制度，夯实三道防线职责，加强授信政策引导和差异化的授权管理，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前提下释放基层经营机构活力。本行不断深化风险管理专职审批人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审批的专业能力和决策能力，完善审查审批体系。本行对公贷后管理转型正式启动，强化客户差异化管理和现场检查要求，深化特殊资产经营平台搭建，加强个贷体系性重检、私行代销重检和模

型评审。

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层次应用，加快推进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本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化手段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本行将继续加快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支持智能审批和智能预警，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六、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本行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本行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详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行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同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述顺

序分配：

- （一）弥补前期亏损；
- （二）按照本期净利润弥补完前期亏损后余额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三）提取一般准备；
- （四）支付优先股股利；
- （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别按照其持有的相应类别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本条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

- （一）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二）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通过。本行在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意见。

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事宜。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1）普通股利润分配

①2019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本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向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了 2019 年度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9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人民币 116.95 亿元。

②2020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向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2021 年 7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了 2020 年度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54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人民币 124.29 亿元。

③2021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 2021 年度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02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人民币 147.78 亿元。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优先股股息分配

2016 年 10 月，本行发行优先股 3.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350 亿元，初始票面股息率 3.80%，简称“中信优 1”，代码 360025；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中信优 1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4.08%。

①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

2019 年 8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优先股 2019 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向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 1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 3.80 元人民币（含税），派息总额 13.30 亿元人民币（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

②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

2020 年 8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优先股 2020 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向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 1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 3.80 元人民币（含税），派息总额 13.30 亿元人民币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③2021 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优先股 2021 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向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 1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 3.80 元人民币（含税），派息总额 13.30 亿元人民币（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3) 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均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留作补充资本，支持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 2019-2021 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	14,778	52,631	28.08%
2020年	12,429	45,970	27.04%
2019年	11,695	46,685	25.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38,902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80.33%

注：根据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3.02 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计算，分派 2021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47.78 亿元，占 2021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08%。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若按照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算,2019-2021 年,本行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0.33%。2019-2021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 2019-2021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 30%。

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并经本行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3、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方案如下:

(1) 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述顺序分配:

- ① 弥补前期亏损;
- ② 按照本期净利润弥补完前期亏损后余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提取一般准备;
- ④ 支付优先股股利;

⑤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⑥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别按照其持有的相应类别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亏损。当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2) 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调整的审议程序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须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

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②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个别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说明原因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议案十三：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外部监管要求以及自身实际发展情况对本次配股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编制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具体请见本议案之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为确保本行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本行综合竞争实力、风险抵御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适应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本行拟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现制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下：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二、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配股有助于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对增强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监管部门对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

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7.5%、8.5%和 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 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自 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

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并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需要额外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53%、10.88%和 8.85%。本行资本虽已满足目前的资本监管要求，但本行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因此，本行计划通过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抗风险能力，为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二）确保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平稳较快增长。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总资产 80,428.84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08%，2019-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5%。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48,559.6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8.55%，2019-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1%，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本行正处于发展创新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加雄厚的资本实力以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本行将立足于保持合理的资本数量和资本质量，以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三、本次配股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将加强资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促进公司业务结构的转型和稳健发展，提高单位资本的收益能力。

（一）推动业务转型，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行将根据新三年发展规划中关于以高科技驱动为引擎、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价值创造为主线的“三高”发展要求，以及加强党建引领发展、加强协同融合发展、加强轻型集约发展的“三强”发展要求，坚持强核发展，加速提升市场竞争能力，聚焦“稳息差、拓中收、去包袱、做客户”四大经营主题持续发力；坚持协同融合，充分释放整体联动优势，深化构筑中信协同发展支柱；坚持改革赋能，着

力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从上而下优化调整零售组织架构，稳步推进中后台集中管理。本行倾力打造“价值普惠”体系，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本行将继续强化战略聚焦，在核心客户、核心产品、核心区域上加大资源投入，扩大竞争优势，持续提升价值贡献；创新协同模式，健全协同机制，打造共生共享的协同生态圈，为做大综合金融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科技赋能，创新驱动发展

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型银行。本行坚定不移推进科技强行战略，推动前、中、后台联动升级，全面塑造全行经营管理的数字化能力。本行完成了对科技条线的组织架构调整，成立了大数据中心，形成“一部三中心”的架构体系，进行了从技术应用、模式创新、流程再造到组织重塑的系统性变革。

本行不断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底座的构筑，中台建设实现重大突破，业务中台推出首批公共业务能力服务，技术中台迈入大规模落地推广新阶段，数据中台处理效率显著提升。本行持续深化基础架构云转型，抢占数字化转型下一代“云”技术制高点，成为唯一荣获人行金融业优秀信创试点机构的股份制银行；作为首批启动金融信创全栈云工程的股份制银行，已完成测试云、生产云和生态云布局。本行建成业内领先的全行一体化运维、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三大体系。

本行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基于完全自主

研发的人工智能“中信大脑”平台核心功能已基本建成，将全面赋能本行产品、销售、风控和运营。本行持续深化数字科技向业务领域的赋能，一是通过全面打造开放化、线上化和综合性的数字化产品平台，增强与公司客户的数字化连接，快速响应公司客户产品创新需求；二是面向零售客户上线零售经营平台（M+），实现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的一体化经营；三是面向金融市场领域上线集中交易平台，业内率先实现金融市场事前风险管控，做市和交易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

本行面向中后台，投产全面风险智慧管理平台，优化升级信贷风控和运营风控平台，实现业务风控场景全面接入，形成覆盖线上业务全流程的风控体系。本行将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转型，打造数据驱动型业务发展模式。

（三）加强风险管理，协调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

本行将“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向纵深推进，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为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规定，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统筹兼顾政策性、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平衡。本行持续健全各项政策制度，夯实三道防线职责，加强授信政策引导和差异化的授权管理，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前提下释放基层经营机构活力。本行不断深化风险管理专职审批人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审批的专业能力和决策能力，完善审查审批体系。本行对公贷后管理转型正

式启动，强化客户差异化管理和现场检查要求，深化特殊资产经营平台搭建，加强个贷体系性重检、私行代销重检和模型评审。

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层次应用，加快推进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本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化手段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本行将继续加快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支持智能审批和智能预警，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四、本次配股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本次配股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本行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配股前，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本次配股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

于支持本行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每股净资产。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本行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为本行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配股将有助于夯实本行的资本金、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促使本行实现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行本次配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本行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保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议案十四：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对本行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使用及存放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请见本议案之附件。该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普华永道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747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 2019 年 3 月募集的人民币可转换债券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中信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银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银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747 号

(第二页，共二页)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银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信银行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朱 宇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李 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7]193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 号），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915,640,175.75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此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人民币 39,928,000,000 元已由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资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6 号验资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以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39,915,640,175.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915,640,175.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39,915,640,175.75 2020 年：— 2021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	—

备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可转换债券募集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9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公告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单次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支持业务发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五：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提示，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承诺，具体请见本议案之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 假设条件

本次配股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以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8,934,842,469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

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数量 14,680,452,740 股计算，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63,615,295,209 股（上述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数量将由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环境确定）；

3、假设本次配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述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本次配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本行 2021 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 556.4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 555.11 亿元；

5、假定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分别增长 0%、5%和 10%，即本行 2022 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6.41 亿元、584.23 亿元和 612.05 亿元；同时，假设本行 2022 年度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即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11 亿元、582.93 亿元和 610.75 亿元。上述利润值不代表本行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除本次配股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优先股强制转股、可转债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8、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35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初始票面股息率为 3.80% (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4.08%),假设 2022 年度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需派发优先股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 14.28 亿元(含税)。

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了规模为 4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20% 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假设 2022 年度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需派发利息 16.80 亿元。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了规模为 4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20% 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假设 2022 年度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需派发利息 16.80 亿元。

(二) 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行测算了本次配股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情景一:假定本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无变化,即本行 2022 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6.4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5.11 亿元。(注：以下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下同)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进行配股	进行配股
普通股总股本 (百万股)	48,935	48,935	63,615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 (百万股)	48,935	48,935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百万元)	55,641	55,641	55,64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百万元)	52,631	50,853	50,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55,511	55,511	55,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52,501	50,723	50,7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08	1.04	1.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98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 益 (元)	1.07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 益 (元)	0.97	0.94	0.94

2、情景二：假定本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5%，即本行 2022 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84.2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82.93 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进行配股	进行配股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8,935	48,935	63,615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8,935	48,935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55,641	58,423	58,42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百万元）	52,631	53,635	53,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5,511	58,293	58,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2,501	53,505	53,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1.10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 益（元）	1.07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 益（元）	0.97	0.99	0.99

3、情景三：假定本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即本行 2022 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12.0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10.75 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进行配股	进行配股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8,935	48,935	63,615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8,935	48,935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55,641	61,205	61,20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52,631	56,417	56,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5,511	61,075	6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2,501	56,287	56,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1.15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97	1.04	1.04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期宣告发放的利息；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期宣告发放的利息。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测算中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无法使资产规模得到相应的扩展，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也无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不能够保持当前的资本经营效率，那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配股有助于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对增强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监管部门对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自2016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202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并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需要额外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

截至2021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

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53%、10.88%和 8.85%。本行资本虽已满足目前的资本监管要求，但本行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因此，本行计划通过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抗风险能力，为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二）确保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平稳较快增长。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总资产 80,428.84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08%，2019-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5%。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48,559.6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8.55%，2019-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1%，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本行正处于发展创新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加雄厚的资本实力以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本行将立足于保持合理的资本数量和资本质量，以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综上，本次配股将有效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对本行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本行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

（二）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本行紧跟战略指引，明确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新理念、新举措，围绕“凝聚奋斗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中信银行人才观，着力优化人力资源机制，坚持“责任、能力、价值”三位一体激励人、培养人、成就人，夯实人才基础，推动组织能力提升。本行坚持以岗位价值、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核心的薪酬理念，按照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统一的原则，强化考核引导，扩大差异化薪酬范围，进一步健全与竞争力提升、风险控制、稳健发展相适配的薪酬分配机制，为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员支撑和储备，有效促进本行进一步发展。

技术方面，本行坚定不移推进科技强行战略，以客户价值为导向，以客户旅程重塑为抓手，推动前、中、后台联动升级；以金融科技为永续动能，全面塑造全行经营管理的数字化能力，打造智慧、生态、有温度的数字中信，提升全行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全力支持强核行动高质量落地。

市场方面，本行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目标，以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为引领，以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依托，以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保障，统筹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发展，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随着本行服务覆盖深度和广度的提升，本行具备扎实的市场基础。

五、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入推动业务转型增效，经营发展总体稳中有进。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总资产达 8.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8%；存款规模达 4.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6%；贷款规模 4.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5%，主要指标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2021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2,045.57 亿元，同比增长 5.05%；

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556.41 亿元，同比增长 13.60%。

公司银行板块，本行始终以“342 强核行动方案”为指引，深入贯彻“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加快推进对公业务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制造业、民营经济的政策导向，全力支持“六稳”“六保”。

零售银行板块，本行坚持零售业务经营逻辑，通过做大客户基础、做强产品驱动、做优渠道势能和提升服务体验，促进“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适配，为客户适时、适地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金融市场板块，本行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拉锯，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背景下，紧跟国家政策方向、主动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加强市场研判、优化资负结构、强化交易能力、深化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等措施，促进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本行业务经营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负债质量及操作风险等。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层次应用，加快推进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本行将严格执行监管各项规定，持续加强对大额风险暴露的管理，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二）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本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配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2、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行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3、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本行将不断加强经营各环节管控，切实推进经营模式转变，提高经营组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的发挥和管理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支出。

4、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

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5、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本行将根据监管要求、宏观市场环境及内部管理需要，及时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本行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匹配。同时，本行将加强运营成本的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6、其他方式

本行未来将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具体监管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做法，继续补充、修订、完善本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议案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 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为保证本次配股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等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下和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本次配股相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并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最终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股实施条件和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办理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意见和要求等，制作、签署、补充、修改、报送、递交、执行、中止有关本次配股相关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处理有关监管部门的审批、登记、

备案、核准、同意、认可等相关事项，并作出其认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设立及管理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资金；办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4. 决定聘用本次配股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代销协议、包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5. 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在证券所在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所办理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配股相关的条款，办理验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 若发生因 A 股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 A 股股票的数量未达到 A 股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次配股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 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

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配股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本行的实际需要，对本次配股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新的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配股对本行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本行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配股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配股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决定或办理其认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配股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但若本次配股在前述期限届满前发行成功，则有关本次配股成功后相关事项的授

权有效期延长至该等事项完成之日。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议案十七：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将有所变化，本行将根据届时配股发行结果、可转债转股情况，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情况调整注册资本，并据此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请见本议案之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以上，请审议。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8,934,796,573股。</p> <p>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31,113,111,400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58%。</p> <p>本行发起人及其出资额、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为26,394,202,200股，占本行发起设立时总股数的84.83%，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3.94%。</p> <p>中信国金：出资额为人民币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为4,718,909,200股，占本行发起设立时总股数的15.17%，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9.64%。</p>	<p>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8,934,796,573【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配股方案和配股结果确定】股。</p> <p>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31,113,111,400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58%【】。</p> <p>本行发起人及其出资额、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为26,394,202,200股，占本行发起设立时总股数的84.83%，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3.94%【】。</p> <p>中信国金：出资额为人民币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为4,718,909,200股，占本行发起设立时总股数的15.17%，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9.64%【】。</p>
2	<p>第二十一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4.39%，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0%。</p> <p>本行2011年配股发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4.39%，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0%。</p> <p>本行2011年配股发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2,147,469,539 股,均为境内上市股份。本行 2016 年,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发行境内优先股 350,000,000 股。</p> <p>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934,796,573 股和优先股 350,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普通股 34,052,633,596 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普通股 14,882,162,977 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 350,000,000 股。</p>	<p>2,147,469,539 股,均为境内上市股份。</p> <p>本行 2016 年,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发行境内优先股 350,000,000 股。</p> <p>本行 2019 年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截至【根据配股实际发行时间确定】年【】月【】日,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股数为【】股。</p> <p>本行【根据实际发行时间确定】年配股发行普通股【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配股方案和配股结果确定】股,包括【】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股的境外上市股份。</p> <p>截至【根据实际发行时间确定】年【】月【】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934,796,573【】股和优先股 350,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普通股 34,052,633,596【】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普通股 14,882,162,977【】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 350,000,000 股。</p>
3	<p>第二十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34,796,573 元。</p>	<p>第二十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34,796,573【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配股方案和配股结果确定】元。</p>

议案十八：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 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加强风险管控、强化资本约束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本行业务增长速度、战略规划目标、风险管控策略及行业监管要求等因素，结合未来几年资本缺口合理预测，本行制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具体请见本议案之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

为适应日趋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顺应不断深化的金融改革，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树立资本、效益和风险综合平衡的经营理念，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全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具体如下：

一、资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一）宏观经济金融走势

从宏观经济形势看，全球疫情演变和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防疫情反弹的任务依然艰巨，仍面临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国内宏观经济下，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总体可控，我国经济增长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国内监管不断趋严，金融去杠杆、严监管周期、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监管态势下，银行业需在满足监管的条件下更多承担社会责任。受宏观审慎评估等各种监管政策叠加影响，广义信贷扩张将受到限制，银行业服务中小微企业要求增高，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商业银行面临的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因此，商业银行需进一步深化改革并推进转型，实现由“速度型效益”向“质量型效益”的转变。

（二）国内外资本监管环境

为弥补国际金融监管体系制度性漏洞，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巴塞尔委员会于 2010 年末正式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高了资本监管标准的要求。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提高资本监管标准，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7.5%、8.5%和 10.5%，监管部门亦将视情况增加不超过 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国际巴塞尔协议III接轨。同时，该办法在风险资产和资本定义的计算规则方面更加严格，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充足率要求。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正式实施，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严格把控广义信贷增速，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原中国银监会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对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展开监管和规范，督促银行业资金回归实体经济本源。

2021 年 10 月，为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确保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进入处置阶段时，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充足能力，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先后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0 月联合发布了《系统重要性

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进一步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质量及资本充足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二、2022—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本行目前最低资本充足率目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非系统重要性银行至少需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一级资本充足率 8.5%、资本充足率 10.5% 的最低要求。本行设定的资本管理目标需至少确保满足此要求。

本行作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评估认定本行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属于第二组，适用 0.5% 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规定，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需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满足 8%、9% 和 11% 的监管要求。后续监管要求如有调整，本行将以最新要求执行。此外，为保障本行稳健经营和业务模式的顺利转型，本行有必要设置合理的资本缓冲，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

三、资本补充途径

本行在设计资本补充方案时，主要从改善资本构成、完善资本补充计划、减少对本行股价影响等角度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根据本行资本水平和市场情况灵活选用核心一级

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二级资本工具，适时补充本行资本。

（一）优化收入和资产结构，加强内部积累，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本行将积极拓宽和丰富收入渠道，优先加强低资本消耗业务发展，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在保持合理分红派息率的条件下逐步增强内部资金的积累能力。同时，进一步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适度控制高风险的表内外资产，减少资本占用和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实现资本、效益、风险的综合平衡。

（二）多渠道补充资本，积极探索研究创新资本补充工具

本行将在现有的监管框架内，根据本行实际发展情况，研究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配股、优先股等一级资本补充工具，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同时，本行将积极寻求新的资本补充工具，利用沪港两地上市融资平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满足资本需求。本行将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资本工具创新，探索和研究创新资本工具的实施。

四、资本管理措施

（一）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变化，及时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二）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保持贷款平稳增长，改善投资结构；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三）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四）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本行将根据监管要求、宏观市场环境及内部管理需要，及时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本行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匹配。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年5月7日，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以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新规，根据监管机构指导意见，结合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和监管规定，本行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基础上，进一步修订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形成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已经本行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如有），对本次章程

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作相应调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全文详见2022年5月28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汇报事项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

2021年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履职，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开展基层调研考察，阅研相关资料文件，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3名，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具备履职所需良好经验和专业素质，除按照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政策获取年度酬金以外，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行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何操先生，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CEO，金茂投资与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金茂（集团）有

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起享受副总裁待遇）。曾任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酒店业主联盟”联席主席、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获评上海市劳动模范及上海浦东开发开放 20 年经济人物。何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班、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陈丽华女士，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流通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大学联泰供应链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科学学会供应链与物流专委会主任；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物流行业特殊贡献专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国家战略课题组核心专家；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家等。现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君士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团独立董事。陈女士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专业博士学位），曾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作为负责人或研究骨干主持参加了多项国际合作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委重点研发项目，并担任多家国内外学术期刊的评审，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多篇论文。

钱军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同时担任复

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执行院长，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机构中心研究员，国际学术杂志 **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 副主编。曾任美国波士顿学院卡罗尔管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金融学访问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 项目联席主任、EMBA/DBA/EE 项目联席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国际学术杂志 **Review of Finance** 副主编。钱先生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学士学位）、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也曾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研究涉及理论和实证公司金融和金融体系，包括商业及投资银行、共同及对冲基金、信用评级机构、收购和兼并、金融相关法律体系研究、新兴市场的金融体系比较、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金融体制和金融体系的发展、金融风险防范等领域。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多篇论文，参与多部书籍中有关金融体系发展章节的编写，近期完成的专著包括《中国金融的力量》。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听取 5 项汇报；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其中 10 次为现场会议，6 次为书面传签会议），审议通过 101 项议案，听取 51 项汇报；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44 次，审议通过 93 项议案，听取 44 项汇报。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何操	3/3	16/16	-	0/0	16/17	-	5/5
陈丽华	3/3	16/16	-	-	17/17	1/1	5/5
钱军	3/3	14/16	7/7	7/9	15/17	6/6	-
离任董事							
殷立基	3/3	11/14	-	6/8	9/14	3/4	-

注：（1）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2）何操董事自2021年12月24日就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其就任至报告期末，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报告期内，未出现本行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或独立董事对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听取报告与调研情况

2021年，本行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认真审阅参阅件等工作资料，加强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了解。述职年度内，独立董事阅研参阅件共计92期，内容覆盖内控合规、内部审计、关

联方管理等方面。

独立董事重视基层调研，述职年度内，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采取“现场+电话”相结合方式，对本行青岛分行、昆明分行和长沙分行开展了调研，深入了解分支机构新三年规划实施、资产质量管控、客户深度经营、新资本转型发展等方面情况，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没有其他独立董事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三）参加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专业发展，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培训。2021年，本行独立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和董事会组织的反洗钱专题培训。此外，独立董事认真参加本行董事会组织的国家和监管重要政策定期集中学习，并在工作中贯彻落实，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

（四）上市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本行设置了专门的服务机构并投入必要的专业人员，积极配合、全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独立董事与本行高级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本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亦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述职年度内，依据有关规定审阅了本行关联方确认等事项，认真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内部

审批程序且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本行始终高度重视对保函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保函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述职年度内，本行保函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刘成先生为本行常务副行长、聘任王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并兼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本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审议批准了本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公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述职年度内，本行没有须发

布业绩预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相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1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1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具有完备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注重股东回报，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本行业务发展规划及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2021 年本行顺利完成 2020 年度分红工作，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2.54 元人民币(税前)，合计人民币 124.29 亿元，占合并后归属于我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7.04%；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 3.80%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3.80 元人民币（含税），派息总额为 13.30 亿元人民币（含税）。本行独立董事谨守职责，对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股东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严格遵守上市地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其中 10 次为现场会议，6 次为书面传签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信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信银行 2021 年经营计划》《中信银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信银行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信银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 2021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董事会换届相关议案等 101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各季度经营情况、2020 年度和 2021 年各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0 年度和 2021 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工作报告、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 51 项汇报。

本行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独立董事出任委员，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为委员会人数的一半。

战略发展委员会在述职年度内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经营计划、2020 年度主要股东股权管理报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优先股 2021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关于发行资本债券及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听取了《2020 年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中信银行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评估报告》等 2 项汇报。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述职年度内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2021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并表子公司风险偏好方案、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修订《中信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制定中信银行恢复和

处置计划等 19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各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本银行集团 2020 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2020 年度和 2021 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工作汇报、2020 年数据治理工作报告、2021 年半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26 项汇报。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述职年度内共召开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聘用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等 34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各季度经营情况汇报、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等 11 项汇报。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述职年度内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朱鹤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聘任刘成先生为常务副行长、提名刘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王康先生为副行长并兼任财务总监、提名廖子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等 20 项议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述职年度内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计划、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修订董事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3 项议案，听取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投诉管理工作情况、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和投诉通报情况等 5 项汇报。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相关信息资料充分，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召开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的发展战略执行和经营管理情况表示肯定和认同，建议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对金融科技和市值管理的关注，充分发挥中信集团“大协同”优势，持续合规深化与中信集团及本行子公司的业务协同联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述职年度内，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充分履职，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2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对经营机构调研和现场检查，强化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有效维护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 操、陈丽华、钱 军

2022 年 3 月 24 日

汇报事项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监管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总行党委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监事会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开展履职监督。一是列席董事会及专委会会议，现场监督董事会对全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二是参阅董事履职档案，了解董事会和董事日常履职情况。三是健全完善履职评价制度，根据监管新规修订《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制定《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细则》，以制度形式明确了董事会和董事的履职要求。四是完善董事评价相关指标，采用董事自查问卷，科学客观地体现董事履职成效。五是开展监事会对独立董事履职访谈，深入了解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情况。监事会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结合监事出席各类会议、审阅经营管理报告、参阅文件资料，以及全行年度经营成果和董事自评互评情况，作出综合评定。

二、对董事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1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依法合规和稳健经营理念，忠实、勤勉、审慎履职，注重战略引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积极推动经营转型和创新发展，为全行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

一是强化战略引领，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等战略部署，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的改革方向，指导管理层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三大区域”贷款合计占对公贷款比例近60%；指导通过信贷投放、债券承销，以及减费让利、延期还本付息等方式，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指导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全行绿色信贷余额突破2000亿元。2021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普惠贷款、制造业贷款分别较年初增长70.4%、21.7%和10.5%；房地产贷款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调控要求。

二是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运作实效。董事会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推动建立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的公司治理机制，实现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相关内容写入公司章程，系统梳理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推动子公司将加强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和精细化管理，首次采用累积投票制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切

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董事会专委会议事规则，制定董事会议题管理办法，积极推动议事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并首次对有关附属机构开展公司治理评估，中信银行集团公司治理的整体性、规范性、协调性和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是优化经营机制，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定期听取全行经营情况汇报，指导管理层优化调整全行体制架构和各项工作机制，着力构建本行高质量发展核心能力。指导推进零售金融板块组织体系变革调整，强化机制赋能，优化资源配置；试点对公大客户集中经营，打造综合融资竞争力，提升客户经营服务能力；打造同业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体系，实现组织管理创新、实施路径创新、协同模式创新和支持服务体系创新；合理配置费用资源，重点投向高产出和战略性业务，着力构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能力；持续做强业务协同，推进中后台集中管理，深化人力资源改革。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指导制定全行数字化转型整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强化数据治理，结合监管要求，指导管理层不断优化数据管理机制、完善重点领域问题治理、基础平台建设以及监管数据报送等工作。

四是强化合规意识，促进内控合规管理提质增效。董事会监督指导管理层持续健全内控合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巩固全行合规文化理念，建立全行员工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案件问责，“牢牢守住合

规生命线”。不断强化反洗钱工作指导，定期听取反洗钱工作汇报，审议反洗钱工作相关议案，推进反洗钱体系制度建设，完善董事会反洗钱授权机制。切实加强审计工作指导，定期听取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年度审计成效、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汇报，加强对审计工作有效性考核，促进审计工作提质增效。持续督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修订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投诉管理工作、监管评价通报等汇报，不断推动消保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提升消保工作质效。

五是坚持底线思维，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不断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认真落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指导管理层开展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信贷集中度科学管控，优化授信政策传导机制和授信审批重检机制；督导加快数字化风控系统建设，建立大数据风险预警体系，提升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指导进一步聚焦主业，扎实推进“压降层级”专项工作，持续加强并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并表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中信银行集团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指标，加强中信银行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审阅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指导管理层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贯彻资本约束和价值创造理念，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推动发行 400 亿元永续债，有效缓解一级资本压力。指导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推动完善声誉

风险管理顶层设计。

对董事会工作的建议：**一是**严格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强化国有金融企业的使命担当，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二是**着眼长远发展，把握好市场发展趋势，指导管理层做好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和综合融资等重点领域工作，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督导打赢风险化解攻坚战，根植内控合规文化，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牢牢守住风险合规底线。

三、对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监事会对 2021 年任职的 10 名董事开展了履职评价，分别为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朱鹤新，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方合英，执行董事郭党怀，非执行董事曹国强、黄芳、王彦康，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原独立董事殷立基²。

（一）董事履职评价的依据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履职评价制度，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主要依据以下材料：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 2.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以及闭会期间，对会议审议事项和本行经营管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 3.董事参加本行董事会组织的调研情况；
- 4.董事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情况；

² 2021 年 12 月 10 日，殷立基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

5.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监事会通过沟通、访谈等方式了解到的董事履职情况；

6.董事年度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和任职信息情况；

7.其他与董事履职评价相关的信息资料，包括董事履职档案、董事履职自评互评表、董事自查问卷、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等。

（二）董事整体履职情况

履行忠实义务方面，董事能够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尽职、审慎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担任党委成员的董事，能够在决策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促进党委会与董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

履行勤勉义务方面，2021年，董事能够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5.1%，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88.5%，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1.2%；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

履职专业性方面，董事能够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积极参加上交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

的培训，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严控房地产行业风险、提早布局新兴产业、加强创新驱动等近百条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能够持续关注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专门委员会关注或审议。担任专门委员会主席的董事，能够及时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形成集体意见提交董事会。

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方面，董事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和精力，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存在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职务和地位谋取私利或侵占本行财产、为股东利益损害本行利益、损害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情况。

履职合规性方面，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职责，推动本行守法合规经营；能够按照监管规定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要求，本年度参阅反洗钱相关工作材料 6 次，听取反洗钱相关工作报告 3 次，参加反洗钱培训 2 次。

（三）各类别董事履职情况

执行董事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维护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工作，确保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支持董事会其他成员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推动董事会决

议的有效执行和及时反馈。**股东董事**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做好本行与股东的沟通工作。**独立董事**在决策过程中，能够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尤其是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四）履职评价结果

综上，监事会对被评价的全体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报告已经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照监管要求向股东大会报告。

汇报事项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监管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总行党委要求，监事会对自身以及监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监事会及其成员认真开展对自身的履职评价工作。一是不断完善履职评价制度，根据监管新规修订《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制定《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细则》，进一步明确自身履职要求。二是注重日常履职观察，同时通过查阅监事履职档案、监事述职报告、监事会大事记等材料，全面了解监事履职情况。三是完善监事评价相关指标，采用监事自查问卷，科学客观地体现监事履职成效。在上述工作基础上，通过监事自评互评和监事会评议等环节，监事会有序开展了履职评价工作，并作出综合评定。

二、监事会 2021 年度履职自我评价

2021 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以及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监事会在总行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

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围绕 2021-2023 年发展规划和全行中心工作，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积极发挥监督职能，有效维护了本行、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

（一）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勤勉尽职开展监督工作。2021 年，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14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共审议议案 47 项，听取汇报 54 项，以监督视角对本行各项重要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充分研究，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建议。监事出席全部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列席全部 16 次董事会会议，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监督。**二是着力提升会议监督质效。**构建全流程、闭环式监督机制，年初发布监事会会议日历，对照监督清单合理规划会议安排，确保上会事项“应上尽上”。通过 8 期《监督工作函》将监事意见和建议，分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并定期听取监事会意见建议落实情况报告，确保监督意见“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三是持续做深调研监督工作。**以行前分析驱动现场调研质效提升，形成“行前分析+集中座谈+调研总结”三位一体调研模式，为高质量形成调研报告提供有效支撑。全年监事会开展了普惠金融发展、困难分行脱困等主题调研，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二）多措并举强化重点领域监督

一是**强化战略规划执行监督**。监事会高度关注本行2021-2023年新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在定期听取年度规划执行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增加听取半年度规划执行评估报告，并关注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二是**强化财务监督**。监事会不断加强财务监督力度，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编制情况、财务报告审计和审阅结果汇报，重点关注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审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由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三是**强化内控合规监督**。监事会持续强化在反洗钱、案防、员工行为管理等领域的监督力度，切实履行内控监督职责；高度重视监管意见及问题整改问责情况，专题听取年度监管通报等汇报，督促做好源头性、系统性整改；加强对内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内审工作有效性进行考评，促进相关工作提质增效。四是**强化重要风险领域监督**。监事会主动增加听取相关汇报的数量和频次，形成了全面风险管理、前十大授信客户情况、问题资产处置等重要议题的常态化汇报机制，并持续关注声誉风险防范情况，靶向提示重点风险问题，有效助力全面风险管控能力提升。五是**强化重点经营管理领域监督**。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监事会围绕股权管理、资本管理、数据治理、关联交易、并表管理、薪酬政策、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加强监督。

（三）积极创新提升监督效能

一是丰富“**监督提示函**”监督领域。监事会就关注重点

授信客户潜在风险、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强化案件防控和员工行为管理、加强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风险防控等方面，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出 4 期《监督提示函》，前瞻性提示了一些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二是**创新履职工作载体**。采用“工作参考”方式解读最新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加强对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监管要求的研究解读，总结提炼各公司治理主体履职建议，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考。三是**推动中信银行集团监事会系统形成监督合力**。对子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向子公司下发《关于加强与各子公司监事会工作交流互动的通知》，通过“监事会工作交流”等创新载体，向子公司分享母行监事会优秀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加强中信银行集团监事会工作的整体性、协调性和有效性。

（四）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一是**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2021 年首次采用累积投票制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步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持续优化监事会自身组织架构。开展职工监事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工作，丰富职工监事履职方式。二是**全方位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本行实际，完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办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细则，履职评价制度体系、评价内容和手段更加全面。制定《监事会议题管理办法》，强化了规则意识和程

序意识，监事会议题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三是提升监事自身履职能力。建立定期集体学习机制，把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涉及公司治理情况作为监事会会议“第一议题”，确保及时掌握国家大政方针和监管政策导向，及时作出工作部署。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反洗钱等培训，持续提升监事自身专业能力。

回顾 2021 年，监事会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果和进步，在未来的工作中，将继续做实如下监督功能：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工作系统谋划，明确下一步监督工作发展方向；二是优化监督工作机制，完善问题发现、监督提示、整改落实机制，继续加强对战略规划、财务决策、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三是深入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建立健全更加科学完备的履职评价体系，加强履职评价结果应用。

三、对监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监事会对 2021 年任职的 10 名监事开展了履职评价，分别为原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刘成³，外部监事魏国斌、孙祁祥、刘国岭，股东代表监事李蓉，职工代表监事陈潘武、曾玉芳，原职工代表监事李刚⁴，原外部监事贾祥森、郑伟⁵。

（一）监事履职评价的依据

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刘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监事长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⁴ 2022 年 3 月 14 日，李刚监事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专委会职务。

⁵ 2021 年 6 月 24 日，贾祥森先生、郑伟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履职评价制度，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主要依据以下材料：

1. 监事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 监事在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以及闭会期间，对会议审议事项和本行经营管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3. 监事参加本行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及调研情况；
4. 监事参加监管机构及本行组织的培训、访谈等情况；
5. 监事年度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和任职信息情况；
6. 监事在本行战略规划、财务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履职情况；
7. 其他与监事履职评价相关的信息资料，包括监事履职档案、监事履职自评互评表、监事自查问卷、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等。

（二）监事整体履职情况

履行忠实义务方面，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从维护本行、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权益出发，保守本行秘密，充分依托自身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忠诚守信履行监督职权。

履行勤勉义务方面，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履职，2021 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及现场会议比率均为 97%，对审议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专门委员会成员持续关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事项，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比

率为 100%；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监事，能够及时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并形成集体意见提交监事会。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

履职专业性方面，监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本行组织的有关培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年度内立足监事会职责定位，围绕加强房地产风险防控、信贷集中度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方面，研究提出 50 余条科学合理意见建议，推动监事会有效监督。

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方面，监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履职合规性方面，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职责；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变动情况，严格遵守履职回避相关规定；能够按照监管规定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要求，本年度参阅反洗钱相关工作材料 6 次，听取反洗钱相关工作报告 3 次，参加反洗钱培训 2 次。

（三）各类别监事履职情况

外部监事能够按照监管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股东代表监事**能够

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在决策可能对不同股东造成不同影响的事项时，坚持公平原则，并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落实到位。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年度内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和报告工作，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发挥自身对经营管理较为熟悉的优势，推动监事会更好地开展工作。

（四）履职评价结果

综上，监事会对被评价的全体监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报告已经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照监管要求向股东大会报告。

汇报事项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监管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总行党委要求，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监管导向，监事会不断丰富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的方式手段，重视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提升评价的全面性和科学性。一是通过召开监事会及专委会会议，听取相关汇报，了解高级管理层对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包括规划执行、财务活动、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等方面。二是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行长办公会等会议，监督了解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是通过审阅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条线会议讲话、日常参阅件和开展基层调研等方式，了解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工作思路、方案部署、推动措施和成效结果。四是完善履职评价相关制度，修订《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细则》，结合工作实际，更新年度评价内容和标准，评分结果同步应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五是开展履职访谈，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代表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年度履职情况。监事会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考虑全行经营管理成果，作出综合评定。

二、对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1 年，高级管理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坚定践行国企责任、全面推进经营转型、大力发展重点业务、扎实抓好内控合规、持续强化风险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

（一）坚定践行国企责任

2021 年，高级管理层紧紧围绕国家大政方针政策和全行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加强政策引导、完善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一是进一步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绿色信贷、普惠金融、制造业等国家战略发展领域的支持力度。率先发行多只“碳中和”相关债权产品，达成国内首笔“碳中和”衍生品业务，开发全市场首只“碳中和”主体债基。全年法人普惠贷款突破千亿，规模、户数、资产质量等指标位居股份制银行首位。二是加大科技投入，30%的科技投入用于关键金融基础设施国产化，持续为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三是将乡村振兴与县域支行发展相结合，金融精准帮扶贷款、涉农贷款等信贷投放满足监管要求。四是出台多项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帮助河南等受灾地区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保障能源电力行业合理融资需求。

（二）全面推进经营转型

2021 年，高级管理层聚焦稳息差、拓中收、去包袱、做客户“四大经营主题”，有力促进收入结构、资产质量和客

户结构动态优化。一是大力宣推“量价平衡”理念，净息差下行趋势逐步收敛，息差变动有所改善。二是加强资本管理，优化资本配置，压降综合风险权重，有力推进轻资本转型，全年中间业务收入 566.6 亿元，同比增长近 30%，占比提高 5 个百分点。三是着力改善资产质量，不良额与不良率逐季“双降”，增强清收力度，大额风险暴露项目处置取得积极进展，完成资管新规过渡期存量整改任务，“去包袱”成效明显。四是深耕客群经营，对公和零售客户数大幅增长，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有所突破，中小客户经营体系建设取得一定进展。

（三）大力发展重点业务

2021 年，高级管理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多项重点业务取得突破。一是公司业务方面，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和只数市场领先，成为国内首家公司信用类债券承销突破 7000 亿元大关的金融机构；国际收付汇、结售汇及跨境人民币规模同比均增长 30% 以上，领跑股份制银行。二是零售业务方面，零售管理资产规模突破 2.5 万亿元，贷款规模突破 2 万亿元，双双稳居股份制银行前列；私人银行管理资金年增量和全权委托规模在股份制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三是金融市场业务方面，获得首批托管清算银行、首批市场投资机构、首批香港“南向通”做市及托管机构等三项资格，成为唯一落地债券“南向通”项目的股份制银行；全年金融市场中间业务收入历史性突破百亿元大关。四是科技运营方面，数字

化转型加速推进，落地财务客户旅程项目、对公数字化营销平台、全面风险智慧管理平台等一批重点项目，全行数字化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四）扎实抓好内控合规

2021年，高级管理层着力夯实内控合规工作基础，内控合规有效性持续提升。一是定期召开反洗钱领导小组会议，集中学习监管文件，审议反洗钱重大工作事项，审阅各类反洗钱监管报告、专项制度，切实强化反洗钱工作质效。二是全面开展制度“立改废”治理，清理冗余、不当制度3000余项。对近五年来中央巡视、国家审计和监管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全面重检，有效促进内控合规与业务管理有机结合。三是组织员工学习《合规倡议书》，签署《合规承诺书》，持续开展风险合规文化季活动，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万余场，促进合规文化和理念入脑入心。四是组织开展案件清理专项行动，对重大不良资产项目进行问责，合规文化的约束力和震慑力度不断增强。五是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审计成果转化成效突出，内审工作的有效性持续提升。六是着力优化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完善数字化治理体系，数据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五）持续强化风险管理

2021年，高级管理层以建设“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为目标，不断推动风险体系建设纵深发展。一是加快推进专职审批人体系建设，完成部分分行专职审批

人试点，完善贷投后管理体系。二是开展全行大额授信客户集中度排查，对大额存量授信客户，尤其是房地产客户加强管控分类施策，大户授信压降显著。三是对市场风险限额体系以及管理流程进行重检优化，组织开展四次全行性压力测试，开展年度本外币流动性应急演练，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四是加强声誉风险体系建设，压实风险源头主体责任，特别是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加大资源保障，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积极落实监管通报问题整改，优化投诉管理机制，声誉环境整体良好平稳。五是全面加强并表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并表管理小组工作会议，开展子公司发展专题调研、子公司治理评估工作，强化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持续赋能子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对母行贡献度。

对高级管理层工作的建议：一是巩固提升风险内控基本盘，加快出清存量风险，严格防控增量风险，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二是加速推动业务发展提质增效，打造综合融资竞争力，着力优化客户结构，提升轻资本发展能力。三是有序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强化资产负债统筹管理，提升科技组织力，加快全行数字化转型升级。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监事会对 2021 年任职的 9 名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履职评价，分别为行长方合英，副行长郭党怀、胡罡、谢志斌、芦苇、吕天贵，业务总监陆金根、刘红华，董事会秘书张青。

（一）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依据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履职评价制度，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主要依据以下材料：

- 1.本行 2021 年度经营业绩；
- 2.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述职述廉报告及在条线会议上的发言情况；
- 4.高级管理人员自查问卷；
- 5.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分情况；
- 6.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访谈情况；
- 7.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行长办公会、参与调研活动、参阅经营管理资料了解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二）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履职情况

综合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结合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打分结果，监事会认为：

履行忠实义务方面，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忠实、善意、尽职、审慎地履行职责。

履行勤勉义务方面，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及全体股东勤勉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了解和关注本行情况，能够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

履职专业性方面，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持续改善经营管

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高度重视洗钱风险评估体系的构建，重视反洗钱人员配备和资源投入，建立反洗钱人才培养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反洗钱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能够持续学习，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方面，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

履职合规性方面，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循董事会授权，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维护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履职评价结果

综上，监事会对被评价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报告已经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照监管要求向股东大会报告。

汇报事项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 高级管理层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 监督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监事会在日常监督工作中，注重通过全方位、多渠道收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主动加强沟通，科学、客观地开展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专项听取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季度、半年度、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对涉及流动性风险管控的相关工作予以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针对流动性风险专项监督提示函意见建议落实情况开展滚动督办，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达标情况以及流动性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在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访谈中，关注流动性管理情况。监事会综合所掌握的信息，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作出监督评价。

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

2021 年，董事会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将加强风险防控

摆在突出位置，认真指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将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贯穿全年：**一是**从严审慎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审议通过《中信银行 2021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其中较 2020 年度设置了更为严格的流动性风险指标容忍度阈值；**二是**按季度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审议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持续关注监管导向、金融市场流动性情况，以及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等情况；**三是**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管理和控制，指导高级管理层首次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进一步促进恢复计划管理政策和执行机制完善；**四是**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主动管理，提示关注结构优化、期限错配、子公司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问题，持续推动流动性指标向好。

（二）高级管理层履职

2021 年，高级管理层积极应对新形势变化，继续实施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一是**关注宏观形势，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动态平滑资金缺口，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修订完善《中信银行人民币资金管理办法》《中信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等制度，编制《中信银行本外币流动性风险应急场景库》，夯实流动性管理基础；**三是**推动制定压降资负期限错配三年规划，实施中长期贷款比和债券久期管理、同业错配控制、增持优质流动性资产等措施，促进流动性监测指标稳步改善；**四是**开展本外币流动性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持续促进全行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五是**坚持定期流动性风险监测及报告制度，推动系统优化升级，及时把握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并动态制定工作举措；**六是**组织开展对分行和子公司流动性管理培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宣导。

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2021年度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取得一定成效，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一是**有效确保流动性安全，针对疫情反复和市场非预期波动，妥善做好流动性安排，全年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二是**流动性指标保持较好水平，全年流动性监管指标全部持续达标，2021年末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分别为144.70%、106.21%、59.12%、135.06%，均较上年改善（分别较2020年末提升13.63、0.05、1.15、0.51个百分点）并高于监管标准（分别为 $\geq 100\%$ 、 $\geq 100\%$ 、 $\geq 25\%$ 、 $\geq 100\%$ ）；**三是**应急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压力测试结果向好，流动性应急演练场景进一步丰富，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覆盖业务经营的全部生命周期。

三、监督评价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能够审慎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听取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

认真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结合监事会有关意见建议，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以及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监事会建议

一是建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加强对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学习，有效平衡政策性、流动性、安全性以及盈利性之间的关系；二是继续坚持“紧盯大势、完善机制、管理精细、科技支持”的策略，注重日常过程管理，把流动性风险指标常态化达标及相对优于可比同业摆在突出位置，统筹做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机制建设，持续优化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三是按照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做好整改，借鉴同业先进经验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四是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加强研究，针对不确定性因素做好前瞻性预案；五是加强子公司流动性风险指导与管理，确保子公司流动性安全。

以上报告已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照监管要求向股东大会报告。

汇报事项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商业银行董事会应评估大股东相关情况，在股东大会上通报，并向银保监会报告。为贯彻落实《办法》要求，现将2021年度我行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办法》关于银行大股东的定义，报告期内，我行仅有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有限”）1家大股东。

（一）大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2021年末，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1,39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和管理金融业、非金融业，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等。中信有限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我行实际控制人，是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二）大股东财务状况

中信有限财务状况良好，2018-2020年度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资本补充能力。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中信有限总资产82,574.79亿元，净资产8,119.33亿元。2021年前三

季度，中信有限实现营业收入 2,220.70 亿元，实现净利润 505.50 亿元。

（三）持有我行股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我行股份 31,988,728,773 股，占比 65.37%，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049,800,479 股。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我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占总股本的 65.97%，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无质押我行股权情况。

2019 年 3 月，我行公开发行 4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信有限认购 263.88 亿元，占发行总量的 65.97%，截至 2021 年末未进行转股。

二、股权管理情况

（一）落实公司章程和履行权利义务情况

我行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和第七十条明确了股东股权管理相关要求，以及我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的权利义务。报告期内，我行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中信有限出席上述全部会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了表决权。经审阅我行股东大会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中信有限 2021 年严格遵守我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未发现其违反我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内，中信有限未发生可能会影响其承诺履行的重

大不利变化，具备流动性支持、资本补充能力，并已确认将持续履行承诺。我行未发现中信有限在 2021 年内有履行完毕的或截至 2021 年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三）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我行按照监管要求将中信有限及其相关方纳入关联方管理，以定期征集与日常认定相结合的方式更新关联方名单，并开展关联交易管理。中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已与我行签署八大类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程序，规范管理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中信有限及其相关方与我行开展的各类关联交易均按一般商业原则且在监管限额内开展。截至 2021 年末，我行对中信有限关联方企业授信业务余额合计 957.05 亿元，其中非正常类授信余额 13.19 亿元，整体质量优良。

（四）其他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银保监会官网、百度搜索等网上公开信息搜索，未发现中信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等可能对我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 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

议案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的详情，
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议案三：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业务预案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业务预案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议案四：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议案五：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
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
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五。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 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六。

议案七：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七。

议案八：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 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

议案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的详情，
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议案三：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业务预案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业务预案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议案四：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议案五：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
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
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五。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 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六。

议案七：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七。

议案八：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九。